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世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慎重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本人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占世向先生，1964 年 3 月出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安徽省物资学校，历任安徽省物资学校主办会计、教师、财务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徽商职业学院教师；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徽商职业学院财务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徽商职业学院信息中心负责人；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徽商职业学院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25 年 4 月退休。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苏州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日常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占世向	3	3	0	0	0	否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及公司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专门会议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审阅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5 年度就《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事项进行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和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关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中，亲自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财务信息披露、内控建设等。对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与薪酬等重大事项，均进行审慎核查，独立行使表决权。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征集股东投票权。履职期间严格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妨碍独立判断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有效沟通。

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关注内部控制、风险排查及问题整改情况；在年度审计各阶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重大会计处理、审计调整及审计结论等事项充分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内控执行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规范开展，为履职决策提供充分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审阅各项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并持续关注、监督各类事项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合理统筹安排时间开展现场工作，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6 个工作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调研、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实施及业务运营实际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财务

信息质量、经营合规性与风险管控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为审慎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履职出发点和落脚点。对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均坚持独立、审慎判断，充分核查决策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完整性。持续关注公司治理与内控有效性，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监督权。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充分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监管政策与合规知识学习，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活动：

1. 参加北交所专题培训。2025年2月28日参加《领航·2025年第1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线上专项培训；2025年6月12日至13日赴上海参加《领航·2025年第2期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培训学习；参与北交所2025年1月23日举办的《领航·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专题线上培训》，系统学习股票回购、股东增持、再贷款政策工具运用及市值管理相关要求，提升对资本市场稳定政策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理解。

2. 开展监管文件专项学习。根据公司统一安排，专题学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通知》，认真研读《上市公司违法典型案例》《上市公司常见违规事项提示清单》，以案为鉴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风险识别及履职监督能力。

通过持续学习，本人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风险防控要点，不断夯实履职基础，切实以专业能力保障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履行。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积极、全面、

有效地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各项支持与保障。

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及相关背景资料均能够提前完整送达，确保独立董事有充足时间进行研究和判断。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能够主动配合独立董事的问询、调研及资料查阅等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公司财务、经营、内控、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信息，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决策权有效落实。

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现场调研、专项沟通及监管培训等活动，为独立董事开展现场工作、持续学习提升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独立、审慎、充分履职，共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执行及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慎审查与持续监督，充分说明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并就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表独立、明确的判断意见，同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进行重点监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无相关决策及措施，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慎审议，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内控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相关事项合法合

规。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本人重点核查决策程序、事务所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并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本人对方案合理性、考核科学性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慎判断，相关事项均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执行规范、披露及时完整，本人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相关事项均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信息及其他支持。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独立、尽责、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针对重大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占世向

2026年4月20日